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階梯教室提供使用申請單

教室名稱	弘毅樓階梯教室（編號請填寫空白處）：	參加人數													
課程（活動）名稱及內容說明															
使用時段	自 年 月 日 時 分（進場）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（離場）止														
請勾選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校內單位主辦校內業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校內學生社團或系學會主辦且為校內社團或系學會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校內各單位、學生社團或系學會，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，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校內各單位、學生社團或系學會，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，有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校內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，本校提供場地辦理業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校外單位使用。															
校外單位（機關團體或個人）名稱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地址：_____															
茲申請使用上列活動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貴（本）校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如有不當使用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核。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申請單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申請人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聯絡電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單位主管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small>學生請加註學號</small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small>學生申請須填寫手機</small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small>學生社團之單位主管為學務處</small></td> </tr> </table>	申請單位	申請人	聯絡電話	單位主管					<small>學生請加註學號</small>		<small>學生申請須填寫手機</small>	<small>學生社團之單位主管為學務處</small>	
申請單位	申請人	聯絡電話	單位主管												
<small>學生請加註學號</small>		<small>學生申請須填寫手機</small>	<small>學生社團之單位主管為學務處</small>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場地提供使用經核可後，應於核定後 <u>三日內</u> 至本校出納組或匯入本校台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，戶名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01 專戶，帳號 045036070011 繳清相關費用。 二、使用各場地時，使用單位應遵守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（大陸廠牌產品）之規定。 三、場地設備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使用單位應即告知處理，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至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 四、場地使用後請務必回復及清潔場地。 五、校內單位請確實填寫本申請表，勿任意替校外單位代申請場地，如有不實記載需負全責。 六、違反本校場地管理單位使用規定或取消使用未通知本校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六個月以上不等之使用權。														
以下由綜合服務組填寫															
收費金額	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 款收費 收費金額：總金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
場地管理單位	總務處綜合服務組	總務處出納組 （依規定免收費者無須會辦）	總務長												
		主計室 （依規定免收費或全額收費者無須會辦）	校長或其授權人決行												